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111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2. 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：
3. 公告日期起至111年12月27日（上班時間0800~12700）於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自行下載（https://www.jses.tyc.edu.tw）最新消息
4. 本校地址：336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33號

本校電話：03-3822364分機51

1. 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公告日期起至111年12月27日（上班時間0800~12700）於本校總務處。
2.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，於111年12月27日下午4時前親送或郵遞送達本校總務處（郵寄者請電話確認）。
3. 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4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。
5.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及曾擔任學校早、午餐廚工工作者為佳。
6. 男女均可，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。
7. 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。
8.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，不得任用：
9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10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11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減者。
12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13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14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15. 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。
16. 曾患精神疾病者。
17. 憑本資格及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18. 繳交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。《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》
19. 經錄用後，須於111年2月10日12:00之前至規定之醫院檢查（使用供膳人員體檢合格體檢表），如體檢不合格仍不予錄用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0. 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21.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2. 甄選評分項目：
23. 專業證照：20分

1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15分

2、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20分

1. 經歷：10分

1、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兒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，每年為1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

1. 面試：70分（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，衛生常識及態度與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）。
2. 甄選日期地點：111年1月28日上午11時00分到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報到取消資格。
3. 錄取聘用：
4. 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5. 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28日下午2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警衛室佈告欄。
6. 錄取者應於111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到本校總務處報到並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7. 錄取者於111年2月1日開始上班。
8. 附則：
9. 工作時間、地點、待遇：
10. 工作時間：學生上課日之上班時間，上午到勤時間為七時三十分，退勤為下午四時。
1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（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）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，每學期開學前需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12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
13. 其它相關事項
* **廚工薪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。**
* **廚工請假依臨時人員規定辦理。**
* **新學期開學日及暑假開學前一日協助清洗廚房的時間若在8月份，薪水以合約當年度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(時薪)計算。(計算方式：最低基本薪資(時薪)\*工作時數)。**
* **僱用期間，投保勞保、健保，投保費用依法定比例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負擔，惟暑假期間〈即7、8月；不支薪〉勞、健保費由個人負擔。**
1. 工作執掌：
2. 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，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、餐具、鍋盆、冰箱、排油煙機、門窗等，並整理儲藏室、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。
3. 每日例行工作：早餐及午餐之主、副食、湯類、水果之撿、洗、切、煮、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，並清理廚房、儲藏室……等。
4. 學生用餐完畢，清洗廚房、餐具，湯桶，飯盆，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、廚餘。
5. 菜餚清洗、處理及烹飪、調理作業。
6. 廚具、設備、器材及用具之清潔與管理。
7. 廚房、設備、器材及用具之衛生檢查與安全維護。
8. 協助食品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。
9. 廚房清潔工作。
10. 廚具、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。
11. 協助留檢取樣。
12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13. 工資：學生上課間，每月薪資以「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」標準給付，暑假則不支薪。需自付個人之勞健保費用，依勞健保規定繳費級距扣繳。
14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15. 請假、休假、考核獎懲、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。
16. 錄取人員聘期為起聘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期滿經本校午餐工作小組考核優良可續聘。
17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。

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

**桃園市介壽國民小學甄選「111年度廚房工作人員」報名表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(編號由本校填寫)　 報名日期：111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語言 | * 國語 □客語（四縣、海陸）□閩南語
* 泰雅語□英語
 |
| 學 歷 | □ 國中 □ 高中（職）□ 專科 □ 大學 □研究所 |
| 通訊地址 |  | 服役情形 | □已退伍（字： ）□免服兵役 |
| 聯絡方式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（電子信箱）：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服 務 起 訖 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繳　驗證　件 | （　　）1.報名表（　 ）2.國民身分證  ( ) 3.畢業證書 | （　　）4.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( ) 5.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。3.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4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5.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27.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報考人確認簽章 | 報考人親自簽名： |
|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| □符合甄選資格。□不符合甄選資格： 審查人簽章： |